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24號

原告 洪清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峰富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居間仲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5,5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8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綉燕